

# 加大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激励措施细则

为提升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支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陕教〔2021〕69号）、《西北政法大学关于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法大校发〔2022〕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在现有基础上，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对经专家评议具备冲击国家创新创业赛事奖项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从“树人基金”支持5000-10000元不等的项目活动经费。

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详见《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三、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简化休学批准程序。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休学最多不超过2年。

四、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根据特长申请转专业，学校优先考虑，政策适当放宽（转

专业范围为三年级及以下学生，三年级学生转专业需降一级；艺术类、公安类学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转专业）。学生创业期间须注册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学生本人，申请转专业时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公司入账记录、半年以上经营情况及相关证明。

五、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金奖及以上的项目主持人，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根据特长申请转专业，学校优先考虑，政策适当放宽（转专业范围为三年级及以下学生，三年级学生转专业需降一级；艺术类、公安类学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转专业）。学生不得有考试不及格记录，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50%以内，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本细则中所称项目主持人指系统平台或学校官方正式报送的项目负责人。

六、对基础较好的文创类创新创业项目，经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同意，可在项目培育期内免费使用学校 LOGO 等标识 2 年，用于项目运营。项目运营期间，如存在以学校名义造成消费误导和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立即取消相关授权。

以上细则由西北政法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起施行。